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萬琴恩

相 對 人 王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成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
零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5號、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517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
台上字第95號裁定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負擔8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
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三審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於
第二審級及第三審已各自繳納，毋庸計算，第一審部分聲請
人支出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99元及戶政規費15元，
合計50,614元，相對人應負擔43,022元（計算式：50,614×
0.85=43,02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
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